

# 《公司法》下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变化

王伟英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河北石家庄 050061)

摘要: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公司运营环境的日益复杂,股东权利的保障和公司治理的优化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公司法》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旨在通过一系列改革措施,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效率,强化股东权利的保护和义务的履行。本文将详细探讨《公司法》在股东权利、股东义务、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东权利保护机制等方面的变化与优化,分析这些改革对公司运作和股东权益的影响。

关键词:公司法;股东权利;义务;责任;公司治理

## 引言

《公司法》对股东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全面的调整和优化,显著提升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灵活性和透明度,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决策权和财产权,并强化了信息披露和司法救济机制。这些改革有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还推动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高效化,将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一、《公司法》下股东权利的变化

#### (一) 知情权扩展与细化

《公司法》在知情权方面进行了重要扩展与细化,赋予股东更多的权利和保障。其中,新增了股东查阅和复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这些规定实际上是从原有的司法解释中移植过来的,确保股东可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了透明度。此外,《公司法》明确了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查阅和复制权,确保股东能获得子公司的运营信息,从而对公司的整体运作有更全面的了解。为了进一步提升透明度,《公司法》允许股东委托中介机构辅助查阅公司资料,且不再要求股东本人必须到场。这些变革有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还能促进公司治理的透明和规范。

#### (二) 参与决策权强化

《公司法》在强化股东参与决策权方面也进行了重要改进,降低了股东临时提案权的持股比例要求,使得更多中小股东能行使提案权,参与公司的决策过程。与此同时,《公司法》明确了提案内容的限制,确保提案具有可行性和合法性,防止滥用提案权。为了进一步保护股东的决策参与权,《公司法》还强化了股东会决议的监督与撤销权,股东可对不合法或不合理的决议提出异议并通过合法途径撤销。

#### (三) 收益权与财产权保障

在收益权与财产权方面,《公司法》也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了股东的盈余分配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确保股东能按照持股比例分享公司的收益。新增的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为股东提供了一条新的救济途径,当股东对公司重大决议有异议时,可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保障其投

资的安全性和灵活性。此外,《公司法》对股权转让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股东转让股份的权利和程序,防止股权转让中的纠纷和不公平现象,进一步保障了股东的财产权益。

### 二、《公司法》下股东义务的调整

新时期《公司法》在出资义务方面进行了明确与强化,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和稳定。一方面,《公司法》规定出资应在五年期限内实缴到位,这一规定有助于防止资本虚假和不实,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正常运营和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法》明确了未按时足额出资的法律责任,股东如果未能履行出资义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承担赔偿责任等。此外,《公司法》禁止股东抽逃出资,这一规定有助于维护公司资本的稳定和完整,防止公司因资本流失而陷入财务危机。

在遵守公司章程与法律法规方面,《公司法》也进行了详细规定,强调了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法》要求股东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任何股东不得违反这些基本规定,否则将面临法律制裁。同时,《公司法》明确禁止股东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滥用表决权、知情权等,以确保股东行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此外,《公司法》还强调股东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股东必须维护公司的信誉和信用,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

### 三、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 (一) 治理结构的灵活性提升

《公司法》显著提升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类型公司的实际需求,提升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法》允许设立单层制治理结构,即公司可选择只设立一个董事会,而不是传统的双层制治理结构中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一规定简化了公司的内部架构,使得公司在决策和管理上更加高效。

此外,《公司法》明确了内部机构如审计委员会等的设立和职权,这有助于加强公司内部的控制和监督,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治理灵活性,《公司法》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取消某些内部管理机构,从而使

公司能更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化和内部需求。

## （二）股权结构的多样化探索

《公司法》在股权结构方面进行了多样化探索，以增强公司的融资灵活性和股东结构的稳定性。《公司法》引入了无面额的制度，允许公司发行不带有固定面值的股份，从而增加了公司在股份发行上的灵活性，能更好地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同时，《公司法》引入了类别股制度，公司可根据需要发行不同类别的股份，这些股份可具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更好地适应公司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和战略目标。

此外，《公司法》允许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作出限制，为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提供了法律保障，防止股份过度流动对公司治理产生负面影响。

## 四、股东权利保护机制的完善

### （一）强化信息披露与透明度要求

《公司法》在信息披露与透明度要求方面进行了显著强化，旨在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必须及时、准确地披露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重要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这些报告必须详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变化趋势，确保股东能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而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为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法》要求公司必须在重要事项发生时立即进行公告，如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诉讼等，这些信息的及时披露有助于股东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和机遇，从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公司法》还规定公司高管必须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防止高管滥用职权，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损害股东利益。对于信息披露中的违法行为，《公司法》加大了处罚力度，提高了违法成本，进一步保障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公正性。

为了增强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公司法》还规定公司必须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性。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此外，公司还应当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在信息披露的技术手段上，《公司法》鼓励公司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互联网、电子公告等，提升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覆盖面，使股东能更加便捷地获取公司信息。

### （二）完善司法救济程序

《公司法》在司法救济程序方面进行了系统性的完善，旨在为股东提供更加便捷和有效的维权途径。《公司法》明确了股东诉讼权利，股东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依法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例如，股东可对公司或其董事、高管的不当行为提起派生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有助

于保护股东的权益，还能通过司法手段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

为了提高司法救济的便捷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法》简化了股东提起诉讼的程序，缩短了诉讼周期，降低了诉讼成本，使得股东维权更加高效和经济。例如，《公司法》规定股东提起派生诉讼时，可豁免或减少诉讼费用，并简化了诉讼的证明程序，减轻了股东的诉讼负担。

此外，《公司法》还引入了集体诉讼机制，股东可联合提起诉讼，共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提高了诉讼的效率，还增强了股东维权的力量。为了进一步保障股东的诉讼权利，《公司法》还扩展了股东诉讼的适用范围，将其权利延伸至全资子公司。股东可对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务提起诉讼，监督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防止子公司高管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利益。这一规定增强了股东对公司整体运作的监督权，还提高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此外，《公司法》还加强了对股东诉讼的保护措施，防止公司或其高管对提起诉讼的股东进行打击报复。《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因股东行使诉讼权利而减少其权益或加以其他不利待遇，确保股东能在没有后顾之忧的情况下依法维权。

## 五、结语

《公司法》通过对股东权利和义务的全面调整，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和股东权利保护机制的优化，显著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效率和透明度。知情权、决策权、财产权等股东权利的强化，确保了股东能更加充分地参与公司事务，保护自身利益；在出资义务和遵守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明确要求，规范了股东行为，维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和司法救济机制的完善，为股东提供了更加便捷和有效的维权途径，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法治化水平。未来，随着《公司法》的进一步实施和完善，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将不断得到强化，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参考文献：

- [1]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J].法律适用,1-32[2024-07-04].
- [2]鲁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救济制度的反思与完善[J].重庆社会科学,2024,(05):122-136.
- [3]徐明.新公司法是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J].投资者,2024,(01):3-7.

王伟英，女，汉族，1970-03，河北栾城人，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副教授、二级律师职称，法律事务（企业法务方向）专业负责人，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主要从事民商法教学研究。